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7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由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第十六项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中部分条款未充分表达及体现现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该议案并取消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以及相关监管机构禁止变更的情形除外；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

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聘请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9.07%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蓝色方略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方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67,610,025 元，通过增资方式取得活动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活动树”）取得增资后活动树 29.07%股权。

鉴于自然人罗坚先生为公司监事及蓝色方略董事长，同时罗坚先生亦为本次交易标的活动树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内容详情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